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渝0110刑初247号

移送执行人：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支坪真武场，组织机构代码20[REDACTED]-8。

法定代表人：胡涛，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胡涛，男，195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大同路26号2幢2单元1-1，公民身份号码510[REDACTED]55。

本院在执行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胡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责令退赔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胡涛履行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2017）渝0110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退赔义务，但被执行人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胡涛至今未履行。本院查明：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中查封了部分涉案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胡涛、何德萍名下位于贵州习水希望城3幢26-1号房屋；



二、拍卖位于贵州习水桃都嘉年华楼4单元1-1号房屋；

三、拍卖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瑞安南路25号青木苑5幢121号房屋；

四、拍卖车牌号为渝B837W7。

五、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江津区支坪镇真武场1幢1-3屋1号房屋；

六、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江津区支坪镇真武场2幢1-1号房屋；

七、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江津区支坪镇真武场3幢1-1号房屋；

八、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亨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江津区支坪镇真武场4幢1-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程 鹏
审 判 员 王化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维军

